

环境与灾害治理学院

环境与灾害治理学院 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

根据《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应大筹〔2025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环境与灾害治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考核方案如下：

一、考核方式

转专业考核方式为面试。

二、接收条件

- (一) 无不及格记录且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50%。
- (二) 无不良表现、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(一) 面试包括自我介绍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，自我介绍主要介绍个人的基本情况、转专业的想法、对转入专业的看法及认识等；评委提问内容由评委决定，主要考核考生的口语表达能力、环境适应能力、完成学业能力、思想政治表现等综合素质。

(二) 面试由评委现场打分，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后去掉一

个最低分和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分。

(三) 面试平均分达 70 分(含)以上视为合格，作为我院转专业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时 间：暂定校历第一教学周 周三下午

地 点：长庚楼 320 会议室

五、接收办法

根据专业接收计划，2025 级按照转专业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接收。

六、考核要求

(一) 学院根据《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应大筹〔2025〕9号)文件要求，对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，继续参加我院转专业考核工作。

(二) 参加转专业考核学生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，根据通知要求按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面试。不按时参加的学生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(三) 请参加面试的学生务必保持电话畅通，如因学生通讯不畅等个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转专业面试的，视为学生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七、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

环境与灾害治理学院
转专业2025级拟接收名额

序号	专业名称	年级	拟接收人数	备注
1	地理科学	2025	10	
2	测绘工程		10	
3	地下水科学与工程		10	
4	应用气象学		10	

